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MH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胡铭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吴吕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署理警署警长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三	尹慧娴女士 陈海麟先生 陈淑萍女士 谭汝禧先生 张奕琪博士 钟佩怡女士 黄嘉俊先生 陈乐轩先生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郭浩文先生	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公共关系及传讯 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交通及运输经理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特别职务队总督察 (启德体育园)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电动车)23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经理(策划)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持)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四	王锡明先生 郭敏仪女士 萧景禧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沙中线(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企业传讯经理 - 项目及工程拓展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支持工程师-土木
议程十二至十三	陈应乐先生 冯冠腾先生 何 宾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地区设施 路政署工程师2/畅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师3/畅道通行
议程十四	胡瀚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1/畅道通行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

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四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启德体育园开幕后交通配套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4/2024 号)

议程三

促请妥善研究启德体育园交通配套及人流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5/2024 号)

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二及三均与启德体育园(下文简称「体育园」)相关，因此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运输署、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体育园公司」)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4、18、19、20、21、22 号书面回应。

7. **委员**介绍文件第 44/2024 号及文件第 45/2024 号，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体育园于 2025 年启用后，将陆续举行大型体育活动及演唱会，预计会吸引大量人流前往体育园，建议相关部门考

虑于体育园内及其附近增设公共交通交汇处，并于活动举行期间增设巴士特别班次路线及加强巴士服务；

- (ii) 体育园开幕后，将吸引大量内地游客来港出席活动，建议相关部门考虑增设来往体育园的跨境巴士服务，方便内地旅客来回各口岸；
- (iii) 建议相关部门于体育园附近增加清晰的行人及行车指示牌，方便游客或各区居民来往体育园；
- (iv) 查询警务处日后在体育园举行活动时采取的人流及车流管制措施；
- (v) 预计大部分参与活动人士将会使用铁路服务来往体育园，查询港铁公司于体育园举行活动时的车务安排及分享人流资料的可能性；
- (vi) 要求环保署介绍在活动举行时减低声浪对体育园附近居民造成影响的措施；
- (vii) 查询体育园通知参与活动人士有关公共交通特别班次安排的机制，以及会否设置指示乘车位置的标示；
- (viii) 要求相关部门详细解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方案；以及
- (ix) 建议相关部门透过不同媒介发放有关往来体育园的交通路线图，并就各项大型活动提早公布相关的交通安排。

8. 体育园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体育园距离港铁启德站和宋皇台站约 10 至 15 分钟步行路程。在大型活动举行时，预计大部分市民会乘搭港铁往返园区。除铁路网络外，市民亦可乘搭途经承启道、太子道东或马头角道的多条巴士及小巴路线往返园区及港九新界各区；
- (ii) 体育园在设计时间曾聘请交通顾问研究活动举行期间的人流及车流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大部分活动参加者会使用铁路服务入场及离场，加上园区附近设有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及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故当时没有把巴士总站纳入设计。体育园公司理解市民在大型活

动期间对公共运输的需求，表示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于园区附近增设更多交通设施及跨境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 (iii) 园区内设有的士站及超过 600 个提供充电设备的私家车及约 60 个旅游巴停泊位等配套设施，而附近购物商场亦设有停车场予公众使用，可配合市民不同模式的交通需要；
- (iv) 就有关人流管制措施，体育园公司会制定全面的散场安排。散场人士可根据主场馆内清晰的标示，利用最近的出口前往中央广场，并可分别行经有盖西桥、启德体育大道或渡行径等，前往启德车站广场换乘铁路或离开园区。体育园公司亦会安排工作人员指示离场人士有秩序地离开园区；
- (v) 体育园公司鼓励活动参与者在活动散场后前往零售区或美食海湾继续享用其他餐饮设施及体验消闲活动，以减低散场高峰期对附近一带交通的影响；
- (vi) 园区设有清晰告示以指示访客有关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搭乘位置；
- (vii) 于大型活动举行期间，体育园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及各公共交通营运商会因应情况于园区内设立联合指挥中心，以作出人流管制措施及临时交通安排；
- (viii) 体育园公司将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展开营运前的各种测试，包括人群管理、事故应变及恶劣天气下场馆的运作安排等，并会与由政务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小组保持紧密沟通；以及
- (ix) 体育园主场馆设有能开合的上盖，除可确保活动于恶劣天气下仍能顺利举行外，亦有隔音的效果。预期日后的演唱会活动均会于上盖关闭的状态下进行，务求将声浪集中于场馆，对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

9.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体育园位于启德发展区核心位置，附近有多元化和高效便捷的交通配套。体育园距离港铁启德站和宋皇台站约 10 至 15 分钟步行路程，市民可使用便捷的铁路网络往返体育园。而承启道巴士站及太子道东的巴士站亦提供多条往返港九新界的巴士路线；

- (ii) 园区内设有的士站及泊车位，而附近购物商场亦设有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当有大型活动于体育园举办时，署方会及早与体育园公司、不同政府部门和各公共交通营运商保持紧密联系，并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参加者的需要，适时加强相关时段的铁路服务，以及开办特别巴士服务等不同应变安排，配合活动进行期间的额外交通需求；
- (iv) 署方已于邻近体育园的区域增加行人及行车的指示牌，清晰地指示市民前往体育园的方向；以及
- (v) 署方会继续与体育园公司及相关持份者检视及落实区内的交通配套，并会视乎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要，适时安排加强相关的公共交通服务。

10. 港铁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体育园的交通配套，港铁公司一直与运输署及警务处等相关部门和体育园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并会配合政府协调机制所作的交通部署及警方的人群管理安排及早做好准备，适时调整列车服务及加强人流管理；
- (ii) 港铁公司在兴建港铁启德站及宋皇台站时已为体育园落成后的人流做好准备，两个车站最接近体育园的出口空间均较广阔，亦设有数量较多的扶手电梯及出入闸机，以应付体育园举办大型活动时额外的人流量；以及
- (iii) 于大型活动举行期间，港铁公司会加派人手在港铁启德站及宋皇台站维持秩序，并会于各车站加强指示及广播，以协助前往体育园的人士畅顺地到达会场。

11.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作为启德发展区的主要巴士服务营办商，一直与运输署及体育园公司等主要持份者就体育园启用后的交通配套保持紧密沟通；
- (ii) 城巴公司早前已就体育园的巴士服务，包括常规路线及举行大型活动时的特别巴士路线向运输署提交建议，期望署

方可尽快落实细节，以便城巴公司向公众及旅客发放有关路线的资讯；以及

- (iii) 城巴公司认同委员的建议，认为体育园应该仿效其他的大型活动场地，如香港体育馆及亚洲国际博览馆，于邻近园区的位置设置公共运输交汇处或巴士总站，方便巴士上落客及疏导人潮，并希望有关部门对该建议作出考虑。

12.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备悉委员对体育园开幕后交通安排的关注，会积极为体育园提供适切的巴士服务；以及
- (ii) 对于开办特别路线或加开特别班次以疏导人流的建议，九巴公司持开放态度，并会与运输署和体育园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商议不同的巴士服务方案，以确保大型活动散场时的公共交通服务能满足需求。

13.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一直配合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并与体育园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交通营运商保持紧密联系，制定完善的协调机制，并就过往不同的会议，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交通和人群管理部署；
- (ii) 警方正检视体育园散场路线上的硬件配套是否足够，并会就路线上对散场人士造成阻碍的设置作改善工程。警方亦安排进行压力测试及五次演练活动，以完善人流管制措施的安排，并鼓励委员及市民就有关压力测试及人群管理安排提出意见；以及
- (iii) 于大型活动举行期间，警方会安排足够人手进行人群管理，为活动参与者及附近居民缔造良好的体验。

14.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声浪控制方面，体育园公司已就体育园的场馆设计作回应；以及

- (ii) 署方将于会后向各委员补充有关体育园活动的噪音管控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委员转发环保署的补充文件。】

1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体育园附近民居林立，副场馆与民居只有一路之隔，而至于场馆的三条离场路线，无论是前往港铁宋皇台站或启德站，均会途经大量民居及商铺，其中启悦苑、启盈苑及启欣苑预计将受到较大的影响。根据体育园公司的估算，将有约八成(即约四万人)的参与者使用港铁离开，而人潮预计需约一小时才会完全散去。委员担心散场时造成的人流及声浪会严重影响体育园附近的居民及商铺，查询相关部门有何措施减低散场人流对居民及商铺的影响；
- (ii) 撇除使用铁路及私家车离开的人流，委员估计其他陆路公共交通服务需要过百架次的车辆才可疏导剩下的人流。委员查询体育园一带的道路(如九龙城回旋处及土瓜湾道等)承载力是否足够应付有关的交通流量；
- (iii) 于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园区停车场部分泊车位需要预留予主办方及相关单位，委员查询园区内剩余的泊车位及邻近商场的泊车位是否足够应付活动期间的泊车需求，以及园区会否有泊车位供非电动车使用；
- (iv) 由于体育园邻近海边，建议相关部门考虑于园区内设置码头并增设来往尖沙咀、西九龙等一带的渡轮服务，以疏导人流。委员亦建议运输署善用现时九龙城码头渡轮服务疏导人流；
- (v) 查询中九龙干线的工程进度能否赶及配合日后启德体育园的活动，如 2025 年的全运会；
- (vi) 建议相关部门重新考虑于体育园增设公共运输交汇处或巴士总站的可行性，除在活动举行的日子方便参加者进出体育园外，在非活动举行的日子亦可方便市民及游客到体育园游览；

- (vii) 查询五次演练及压力测试的详情及测试重点，并要求相关部门尽早公布有关演练的时间表；
- (viii) 委员认为园区的启德青年运动场的使用量会比主场馆高，由于启德青年运动场的位置更靠近民居，故查询相关部门会如何减低启德青年运动场的灯光及声浪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ix) 建议考虑为部分区内小巴(如 2 号线、2A 号线及 26 号线)增设支线服务，并将体育园连接至其他港铁站，如九龙塘站及黄埔站；
- (x) 建议各公共交通营运商就体育园的人流和车辆承载力进行初步估算；
- (xi) 查询体育园其他消闲活动及餐饮设施的结束时间；
- (xii) 查询各个公共交通营运商提供换乘优惠的可行性，以避免人流过度集中使用同一种交通工具；
- (xiii) 查询园区会否有指示，引导前往附近楼宇的驾驶人士至有泊车位的停车场，以避免所有车辆都使用某停车场而造成交通瘫痪。委员亦查询对附近楼宇的现有驾驶使用者的影响。此外，委员要求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停车场及附近一带的交通管制，以防有大量车辆停泊于体育园一带，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以及
- (xiv) 查询体育园的天幕于演唱会期间会否关闭，以减少声浪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6.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非活动举行日子来往体育园，市民除可使用铁路外，亦可于承启道及太子道东乘搭巴士来往园区及港九新界；
- (ii) 就专线小巴及渡轮服务方面，由于小巴的载客量较少，在大型活动中使用巴士及铁路服务疏导人群的成效较大。现时亦有巴士连接体育园至其他港铁站，如九龙塘(又一城)。另外，考虑到前往九龙城码头的步行距离及码头泊岸设施等因素，九龙城码头对市民未必是太吸引的选项。因此，署方建议市民使用铁路服务来往体育园区；

- (iii) 邻近体育园的 AIRSIDE 及即将开幕的双子汇商场合共可提供数百个泊车位；
- (iv) 中九龙干线预计于 2025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故未能赶及配合体育园的启用。惟署方已于启德区内推展了多项道路工程，以加强启德发展区与土瓜湾、九龙城及黄大仙等周边区域的连贯性。现时启德发展区已有八个连接路口分流车辆至周边地区，不会令车辆聚集在一处；以及
- (v) 署方会积极配合体育园公司的演练及压力测试作适当的交通安排，并会根据各项活动的性质、人流及乘客需求，适时调整措施以疏导人流。

17. 体育园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体育园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会透过即将展开的各项测试及演练，评估活动举行时进场及离场安排的成效，并会根据测试结果作出相应的改善；
- (ii) 在香港大球场举行的活动结束后，市民可井然有序地前往港铁铜锣湾站离开或到铜锣湾一带消遣，故体育园公司认为日后当市民习惯体育园的进场及离场模式后，同样可以有秩序及有效率地进出园区；
- (iii) 体育园公司将会拍摄公民教育短片，教导市民前往园区的方式及有关进场及离场的注意事项。体育园公司亦会透过社交媒体平台宣传园区附近的周边配套，令市民更快地熟悉园区及来往园区的交通方式；
- (iv) 非充电车辆亦可使用园区停车场的泊车位。在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园区的停车场会预留部分车位予主办方及紧急车辆，并会视乎活动期间的人车流管制措施，以决定开放私家车泊车位的数量；
- (v) 体育园公司将推出专属的手机应用程序，向公众发放园区不同设施的资讯，包括停车场泊车位的即时情况及各个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的班次到站时间等；
- (vi) 政府及体育园公司均鼓励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来园区，故体育园公司欢迎各公共交通营运商为市民提供换乘优惠，吸引他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来往园区；

- (vii) 由于主场馆上盖的开合过程需时 30 分钟及基于安全考虑，体育园公司会于活动前与主办方商讨，活动期间上盖的开合状况，以确保参与活动人士不受恶劣天气影响及减低声浪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以及
- (viii) 除各种陆路交通的营运商外，体育园公司亦有与渡轮公司保持沟通，商讨于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增加来往九龙城及北角渡轮班次服务的可行性。

18.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表示双层巴士的载客量超过 130 人，为载客量最大的路面公共交通工具，故希望相关部门可于体育园附近觅得合适位置供巴士停泊及作上落客点，以便有效地疏导人潮。

19.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表示现时除有九巴 5D 号线会途经承启道外，市民亦可在九龙城码头巴士总站及土瓜湾道的巴士站乘搭不同路线的巴士来往体育园。此外，九巴公司现时已有提供不同换乘优惠。九巴公司亦会继续与运输署及体育园公司跟进，研究不同安排让离场人士更方便地使用巴士服务离开体育园。

20. **委员**表示启德区除体育园外，同时亦有启德邮轮码头及将落成的双子汇商场，届时有机会出现同时有体育园举行大型活动、有邮轮在启德邮轮码头泊岸及双子汇商场的崇光百货举行感谢祭的情况，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制定协调机制，避免整个启德区因大量的人流而瘫痪。

21.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体育园公司、各部门及公共交通营运商积极回应各委员对体育园的人流、交通配套，及交通管制等关注，希望相关部门备悉委员有关增加道路承载能力的意见，适时就具体方案向委员会交代，及汇报有关各种演习的结果及评估。

议程四

关注及促请改善宋皇台道谭公道临时行人过路处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6/2024 号)

2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港铁公司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7 号书面回应。

2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港铁公司及路政署在书面回复中表示已在文件提及的路段放置额外的临时交通标志，惟驾驶人士有可能会看不到该临时交通标志，认为设置慢驶路面标记会较有效改善该处的交通安全；
- (ii) 查询警方使用流动录像仪器执法是否长期措施，并请警方提供成功检控的数字；以及
- (iii) 建议相关部门考虑于该路段设置冲红灯摄影机。

24. **路政署代表**回应，由于连接北帝街及宋皇台站 C 出口的行人天桥建造需时，港铁公司于宋皇台道近谭公道设置该临时行人过路处，以方便北帝街一带的居民往返宋皇台站。

25. **港铁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临时行人过路处两旁已设有合适的交通灯号设施，并已于运输署、路政处及警务处等政府部门、港铁公司、承建商及交通顾问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工地联络小组」审批及通过，以确保相关的设计符合道路安全要求；
- (ii) 「工地联络小组」成员已于数月前的小组会议上检视相关的交通措施，而承建商亦于本年 9 月 13 日在傲云峰对开的宋皇台道（西行方向）放置额外的临时交通标志，加强道路用户对临时行人过路处的关注；
- (iii) 有关在近北帝街设置慢驶路面标记的建议，经检视后，「工地联络小组」成员认为若在交通灯号前设置路面标记，有机会使驾驶人士感到混淆，引致潜在危险，故未有于该路段增设相关路面标记的计划；以及
- (iv) 就个别驾驶者冲灯的情况，港铁公司已联络警方并要求加强执法，港铁公司亦会继续密切留意上述地点的交通状况，适时与有关部门跟进。

26. **警务处代表**表示，将于会后就有关使用流动录像执法成功检控的数字及设置冲红灯摄影机的建议作书面回应。

27. **委员**表示该路段经常出现冲红灯情况很大可能是因驾驶人士看

错交通灯号所致，故认为设置临时交通标志对解决有关问题的成效不大。因此，委员建议警方积极考虑于该路段增设冲红灯摄影机，以加强阻吓力。

28. 副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委员的建议，并与委员就有关的事宜保持联系。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委员转发警务处的书面回应。】

议程五

要求重新检视及优化差馆里红磡诊所对出行人过路处设施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7/2024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

3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31.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于繁忙时间到差馆里红磡诊所对出行人过路处及附近一带实地视察，并为该行人过路处作人流和车流统计，及检视现场的行人过路及交通情况。经检视后，署方认为现时该行人过路处合适及能够让行人安全地横过马路；以及
- (ii) 署方已通知路政署翻新附近一带的道路交通标记，并会继续留意有关行人过路处设施的使用情况。

议程六

建议研究缩短船澳街及芜湖街行人过马路等候时间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8/2024 号)

3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3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运输署在书面回复中表示已缩短船澳街与德民街交界路口于早上繁忙时段的行人绿灯等候时间，委员查询等候时

间缩短了多久；以及

- (ii) 查询署方在进行检视时会否也考虑有关路口行人路面的阔度，以确保行人等候过马路时的安全。

34.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于繁忙时间视察船澳街与德民街交界路口(船澳街交通银行对出)及芜湖街与孖庶街交界路口(芜湖街周生生金行对出)的灯号设定；
- (ii) 经检视后，署方已缩短船澳街与德民街交界路口于早上繁忙时段的行人等候绿灯时间约两至三秒，并增加了一成的行人过路时间；
- (iii) 有关芜湖街与孖庶街交界路口，署方认为现时该路口的行人绿灯设定合适，故暂不建议更改；以及
- (iv) 署方的评估会考虑有关路段的人流和车流统计及行人过路处的阔度。

3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署方在进行检视时除考虑行人过路处的阔度外，会否也考虑该行人路面的阔度；
- (ii) 查询对文件提及两个路口的交通灯调整会否影响邻近的芜湖街周生生金行对出的另一个过路处及马头围道近 Y83 的过路处的交通灯设定；以及
- (iii) 查询调整芜湖街周生生金行对出行人过路处安全岛的阔度及扩阔有关行人过路线的可行性。

36.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调整一组交通灯的设定必然会对邻近路口的其他交通灯产生影响，故署方在调整前会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以及
- (ii) 由于现时芜湖街一带的道路空间有限，进一步扩阔该行人过路处的安全岛可能会有困难。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持续检视有关路段行人过路的情况。

37. **主席**作出总结，他请委员会继续留意有关过路处的情况，并与运输署保持紧密沟通，适时跟进有关情况。

议程七

有关专线小巴路线第 13 号班次不足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9/2024 号)

3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书面回应。

39.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 13 号线小巴脱班的问题持续已久，纵使运输署已多次调整该小巴路线，有关的问题仍未见改善。由于红磡一带的居民对该小巴路线有很大的需求，委员促请署方积极跟进有关问题，及建议署方要求小巴营办商制定及遵守服务承诺，并派员于繁忙时间加强视察其服务质素。

40.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关注第 13 号线的服务水平。为监察该线的服务情况及乘客需求，署方已于本年 9 月上旬的平日上午及下午时段派员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线的班次大致正常及服务水平能满足乘客需求，惟同时亦录得部分时段有班次不稳定及脱班的情况；
- (ii) 就有关班次不稳定的情况，署方十分重视，并已去信敦促小巴营办商必须按服务详情表所规定的班次提供服务，密切监察路线班次状况及乘客需求，保持班次稳定；
- (iii) 小巴营办商表示会加强招聘司机，增加人手以改善班次稳定性及缩短乘客的候车时间；以及
- (iv) 署方会持续监察第 13 号线的服务，并会适时与营办商作相应跟进。

4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现时不少小巴路线均面临司机人手不足的情况，委员认为署方应向小巴营办商建议如何在现有人手的情况下维持班次服务，满足乘客需求；以及
- (ii) 部分小巴路线已开始输入司机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委员查询现时小巴业界输入司机的资料，并要求署方密切监察增聘人手后的服务质素。

42.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向小巴营办商跟进有关 13 号线增聘人手后的人手及班次调配安排；以及
- (ii) 现时有部分专线小巴营办商的输入司机已通过相关程序，并已开始服务有关路线。

议程八

要求维修破损小巴站候车处指示牌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0/2024 号)

4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44.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现时不同的小巴营办商会有不同的小巴站牌展示方式，委员查询署方会否就小巴站牌的设计及展示向小巴营办商发出指引。如营办商不遵守有关指引，又会有何罚则；
- (ii) 由于部分小巴站的设施残破简陋，而在小巴路线较密集的道路会出现各个小巴站以不同方式显示路线资讯的情况，认为有关的情况会影响香港作为国际大都会的形象。故此，委员建议署方就小巴站的设施及资讯展示方式发出指引，并要求小巴营办商必须提供班次时间表、路线图及联络电话；以及
- (iii) 查询署方会否巡视及监察小巴站的设施。

45.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视察文件提及的各小巴站牌，并已要求有关专线小巴营办商及红色小巴商会检查相关小巴站牌及作适当修缮，确保其状况良好，以及适当更新或补充路线服务资讯以便乘客查阅。署方亦会继续跟进情况；
- (ii) 小巴站牌由各小巴营办商自行设置，且署方现时并没有就小巴站牌的样式订立统一的标准。惟署方在批出客运营业证予专线小巴营办商时，相关条款要求营办商需于小巴站

提供基本资讯，如中英文的路线资讯、车资及班次时间表等。署方亦会不定时巡视不同小巴士的情况，如发现小巴士站牌出现日久失修或资讯不清晰的情况，会要求相关小巴营办商安排修缮或作出纠正；以及

- (iii) 有关就小巴士站牌的样式订立指引的建议，他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部门内相关组别考虑。

议程九

建议研究改善宝来街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1/2024 号)

4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和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12 号书面回应。

47.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委员感谢警方加强执法以增加阻吓性，惟文件所述位置的违泊情况仍未改善，故希望相关部门制定其他措施以改善问题；以及
- (ii) 由于现时文件所述的行人路面狭窄且人流密集，委员促请相关部门考虑适当调整该行人路面阔度的可行性。

48.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于繁忙时间视察宝来街及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并为宝来街两旁行人路，包括联成大厦段和仁孚车行段，作出人流统计及检视；
- (ii) 经检视后，署方认为现时该两段行人路的阔度仍能满足行人步行需求，故暂时不会考虑扩阔联成大厦对出行人路的建议。惟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路段的行人路使用情况；以及
- (iii) 现时有关路段已经划设了「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一般车辆于指定时段内停车。就有关车辆涉嫌于有关地段违例泊车的事宜，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警方跟进，并促请加强执法。

49. 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警方会加强对宝来街、宝其利街及船澳街违例泊车的执法。

5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有关行人路狭窄得连两个正常身型的路人并排而行也有困难，对部分携同手推车或婴儿车的路人会造成更大的不便，要求署方交代人流量统计及检视的指标及衡量道路空间是否足够的标准；以及
- (ii) 要求运输署于宝来街近惠康超级市场的位置进行实地视察，并重新考虑增设双黄线的必要性，以防止车辆停泊于道路两旁及保障行人过马路时的安全。

51.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人流统计的准则，署方会根据内部指引，就该道路于高峰时期的人流作统计；
- (ii) 有关文件提及两段行人路的情况，署方曾派员于早上繁忙时段到现场视察人流及量度路面阔度，经评估后，有关道路的易行道获评为最高的 A 级；以及
- (i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继续检视该行人路的使用情况。

5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有关行人路邻近街市及售卖日用品的店铺，并有大量上落货活动进行，故人流高峰期应为下午时段，建议署方调整视察的时间；以及
- (ii) 邻近惠康超级市场及家兴超级市场的路段最为繁忙，而且道路狭窄，加上该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过路处两旁经常有客货车及中型货车停泊，影响驾驶人士及路人的安全，故建议署方积极考虑于有关路段增设双黄线。

53.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根据委员提出的时间重新进行视察及评估；以及
- (ii) 有关路段已设有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禁止停车的单黄线，加上该处民生商店林立，有恒常上落客货的需要，故署方认为不适合将该处改为双黄线。

5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警方密切留意有关地点的交通情况，并适时采取执法行动及加强劝喻。

议程十

要求在九龙城区交通黑点加强执法，改善违泊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2/2024 号)

5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和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9 号书面回应。

56.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要求警方于文件提及的路段加强巡逻及采取执法行动，检控长期霸占咪表泊车位的店铺车辆及改善区内违泊的情况；以及
- (ii) 温思劳街的栏杆大部分已严重损毁，要求运输署尽快更换。

57.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到土瓜湾区包括长宁道及上乡道、宋皇台区包括木厂街(近十三街路段)及红磡区包括明安街、差馆里、宝其利街、曲街、必嘉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等检视现场的交通情况，并已在有关路段的合适位置划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一般车辆于指定时段内停车。署方亦会详细考虑上述路段的交通及平衡地区人士上落客货的需求，研究在有关路段延长或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可行性；
- (ii) 署方拟议在宝其利街 145 号和 165 号的位置加设行人参考线，改善有关路段行人过路安全和步行环境。但由于在公众咨询中收到反对意见，署方目前正在联络相关人士解说工程的需要和设计考虑；
- (iii) 就温思劳街的 U 型栏杆破损情况的意见，署方会与负责的组别跟进；以及
- (iv) 署方已备悉委员有关增加红磡区内路旁泊车位的意见，并会在区内合适位置研究增设相关设施的可行性。

58.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针对店铺车辆及灵柩车霸占咪表泊车位的问题，警方会于

有关地点的免费泊车时段开始前派员进行执法行动，以避免有关车辆通宵停泊；以及

(ii) 警方会加派人手，加强对区内其他街道违例泊车的执法。

5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及警务处备悉委员的意见，加强巡逻及执法。

议程十一

有关九龙塘交通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3/2024 号)

60. 委员介绍文件。

6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62. 警务处代表回应，他表示警方除已派员到九龙塘区采取执法行动外，亦派员于繁忙时段到学校区疏导交通，并在新学年开始后与学生、家长及校方保持紧密联系，向他们派发有关交通安全的传单。

议程十二

关注红磡道连接戴亚街升降机工程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4/2024 号)

议程十三

查询戴亚街天桥升降机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5/2024 号)

63.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十二及十三均与戴亚街升降机工程进度相关，因此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64. 委员介绍文件第 54/2024 号及文件第 55/2024 号，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i) 区内很多居民，特别是红磡邨附近的居民，都十分关注有关升降机的工程进度。因此，委员要求部门交代有关升降机现时的工程进度及任何会导致工程延期的因素。委员亦查询升降机能否如期于 2026 年第一季启用；以及

- (ii) 部门于书面回复中表示如承建商未能于合约准许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将会被迫讨因工程延误所致的损害赔偿。委员查询承建商合约准许的竣工期与部门承诺的升降机启用日期是否同一日。

6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号及第 15 号书面回应。

66.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新工程合约已于本年 8 月 26 日开展，新的承建商于 9 月开始接管工地。现时承建商已开始工地的定期卫生清洁及正完成建造工程相关的文件审批程序，包括申请挖掘准许证及批核临时交通措施计划，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ii) 承建商现正勘察工地范围内的管道及公共设施，以减低工程对有关设施的影响，及准备重启升降机地基的打桩工程；
- (iii) 署方暂未发现会导致工程延误的因素，并表示有信心工程将可如期于 18 个月内完成；以及
- (iv) 署方理解委员及市民对有关升降机工程的关注，会继续跟进工程进度及加强对承建商的监管，并会积极地与承建商保持沟通及提供协助，尽快完成工程。

67.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

- (i) 根据署方的书面回复，现时工程尚有六个工序未完成，估计要在 18 个月内完成工程会非常赶急，委员要求署方或承建商提供各个工序的时间表，并期望承建商能派代表出席交运会会议，与各委员交流意见及交代有关工程的时间表；以及
- (ii) 委员要求署方及承建商在公布工程时间表后，能将相关的资讯张贴于工地外，让居民可以了解工程的进度及在有需要时提出意见。

68. **路政署代表**回应，署方会敦促承建商尽快制定工程的时间表，并会适时向各委员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度。

6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承建商能顺利于 18 个月内完成及启用有关升降机，达致畅道通行的目标。

议程十四

关注红磡红鸾道加建升降机工程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6/2024 号)

70. 委员介绍文件。

7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号书面回应。

72.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近船景街的工地(1 号升降机)现正进行钻桩工程。由于 1 号升降机之工程需建造升降机塔、连接桥及楼梯，故地基工程范围比较大。加上地质状况较预期复杂，施工期间又出现多次特殊情况，包括多个位置石层深度与初期探土时所得的资料存在差异，及钻桩时亦在不同位置及深度遇到不明障碍物，导致地基工程有的时候需要暂停，以审视施工方法、工地及周边的安全及地基设计等，工程进度因此而受到影响。署方估计，所有钻桩工程可于本年第四季完成；以及
- (ii) 委员要求署方及承建商在公布工程时间表后，能将相关的资讯张贴于工地外，让居民可以了解工程的进度及在有需要时提出意见。

7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区内有不少升降机工程现正进行中，惟很多工地都不见有工程进行，且杂草丛生，查询署方有关的地盘工程是否进行中；
- (ii) 要求署方于会议后尽快公布工程的进度表，并张贴于工地外，让居民可知悉工程的进度；以及
- (iii) 要求署方及承建商于恶劣天气后尽快清理工地内的围板及水马，以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74. 路政署代表回应，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尽快公布工程的进度表，让各委员及市民参阅。

7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工程能如期完成，让居民可尽快使用有关的升降机。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7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六

下次会议日期

7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日期将提前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

78. 主席在下午 4 时 4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